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王金辉:

本院在执行张晓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因你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豫 0403 执恢 382-1 号执行裁定书:执行裁定书载明:一、查封被执行人王金辉所有个人车辆、房产及其他财产。二、冻结、划拨或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王金辉的银行存款或其他收入 165100 元(利息、执行费另计)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豫 0403 执恢 382 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豫 0403 执恢 382 号失信决定书,失信决定书载明:经查,被执行人具有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(四)项的规定的行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

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(四)项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将你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失信期限2年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豫0403执恢382号执行裁定书(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)。(详情请联系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执行局，办公电话：0375-2863661)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